##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

**1 目的**

为实现搅拌站生产经营顺利进行，鼓励员工人人争当遵纪守法的模范，奖励安全生产领域中的先进，惩处违章乱纪行为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**2 适用范围**

适用于搅拌站所属的全体干部、职工。

**3 职责**

安全生产奖惩由总经理负责，安全管理员协助。

**4 工作程序**

4.1年终评选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，由班组推荐，搅拌站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审核，报总经理批准，给予奖励。

4.2奖励

4.2.1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方针、政策、法规和规定，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，年终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，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4.2.2对在安全管理、安全技术、职业卫生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取得显著成绩者给予奖励。

4.2.3对积极改善劳动条件，及时排除事故隐患，主动整改，有效地防止重大事故的发生或使企业财产免受重大损失者，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4.2.4对班组年内实现安全目标，全年无事故，安全管理成绩显著者，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4.2.5对敢于抵制违章指挥、制止违章作业，防止工伤事故发生或使财产免受损失者，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4.3处罚

发生事故后应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《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〉罚款处罚暂行规定》施行。